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2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3月1日

# 济宁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学科研实力，外聘优秀专业人才、高水平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人物作为兼职教师、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等方式来校工作，实现借智办学，促进我校综合实力的快速提升。

**第二条** 外聘教师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重点项目研究和人才梯队结构的实际需要择优聘用，聘用方式可灵活多样、讲求实效。

**第三条** 外聘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为我校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建设贡献力量。

## 第二章 聘任类型

**第四条** 外聘教师是指在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产学研用合作等方面承担特定任务的校外专业技术人才。外聘教师具体分为七类：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产业教授、创新创业导师、兼职教师及外籍教师。

（一）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的荣誉性称号。名誉教授授予对象一般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须学术造诣深厚，在某一学

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

（二）学科带头人和特聘教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担任研究生导师或是行业企业中的技术领军人物，在专业（行业）领域中已取得显著成就，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我校专业对口，对学校的学科建设能发挥参谋顾问作用；

（三）产业教授应为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且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 5 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励，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创新创业导师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能通过各种思路引导、多种正规渠道来帮助在校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实现创新创业和就业，为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五）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中级职称，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有真才实学、业绩突出；

（六）外籍教师应对华友好，愿意合作，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校需要；聘请的专业外国专家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3 年以上教学经历；聘请的语言外国专家应有本科

以上学历，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语言教学经验；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拟定外聘计划及拟聘教师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对拟聘教师的业务能力、学术水平、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做出基本评价。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拟聘教师就聘用形式、工作任务及待遇等方面进行初步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填报《济宁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同时将拟聘教师的职称、学历学位、成果等材料报人事处审核。

**第八条** 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后，由人事处负责办理聘任手续，签订聘用协议。名誉教授协议无固定期；学科带头人、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创新创业导师、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为1-3年。聘任期满，用人单位有续聘需求的，需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条** 产业教授的选聘依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文字〔2018〕3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选聘依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及《济宁学院长期外国专家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执

行。

#### 第四章 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名誉教授职责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提高我校的社会声誉和知名度；指导和帮助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协助申报硕士学位点；为师生举办公学学术讲座；促进学术交流、合作及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工作；为我校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帮助。

**第十三条** 特聘教授职责是为教学单位承担一定的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参与教学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为师生举办公学学术讲座，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协助申报科研项目等。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是指导学科专业建设、人才梯队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也可开设课程、举办讲座等；参与我校科技开发或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开展产学研合作育人工作；以我校名义发表科研论著、成立科研项目、鉴定科研成果和申请各种奖项。

**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职责是开设一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36 课时），每年为学校举办一至两次讲座；参与学校学生培养方案制订，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成为学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

心，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兼职导师职责是开展创新创业讲座与咨询活动，指导学生科学选题、确定攻关方向、注册项目、制定研发计划，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与培养、文化塑造等出谋划策，并提供创业资源。

**第十七条** 兼职教师职责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并讲授专业课程，参与我校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职责是依法依规开展教学及研究工作，对我校教学和科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完成聘用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外籍教师的管理和考核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总责，其他外聘教师的管理和考核由人事处负总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依据协议内容督促外聘教师履行其工作任务，建立外聘教师的业务档案，记录工作业绩和考核结果等，监督检查任务完成质量，配合其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考核要求。

（一）名誉教授考核暂不做要求；

（二）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产业教授、创新创业导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的考核以聘用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内容为依

据。

**第二十二条** 外聘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校可终止或解除外聘教师协议。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校相关规定的；

（二）履行合同差，达不到任期目标，或学生评价过低的；

（三）学术不端，给我校造成极坏影响的；

（四）违反工作规程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给我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因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名誉教授待遇可根据实际情况视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工作量及贡献大小支付酬金；学科带头人、特聘教授、产业教授、创新创业导师的薪酬按照协议执行并纳入我校专项经费；兼职教师的课时薪酬在教学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中列支；外籍教师待遇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有关文件规定兑现。

**第二十四条** 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以我校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济宁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
  2. 济宁学院外聘教师考核表
  3. 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
  4. 济宁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报表
  5. 济宁学院学科带头人协议书
  6. 济宁学院特聘教授协议书
  7. 济宁学院产业教授聘用合同
  8. 济宁学院兼职教师协议书
  9. 济宁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协议书